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56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
-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2,110.20 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裁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远东电池”）原管理层股东蔡道国、颜秋娥、蔡强、蔡栋等人未审慎履职，损害江西远东电池利益，2020 年 12 月，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蔡道国、颜秋娥、蔡强、蔡栋等赔偿江西远东电池经济损失 52,110.20 万元人民币，判决上述 4 人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47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0）赣 09 民初 187 号]，江西远东电池已通过其他诉讼维护自身权益故申请撤回起诉，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准许江西远东电池撤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裁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采取其他诉讼维权保护自身利益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